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参考格式）

甲方：北京协和医学院

甲方授权单位：

乙方（申请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乙方申请到甲方 博士后流动站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甲方经考核同意接收。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期限一般为24个月，自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批准进站之日算起，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博士后在站时间不能少于21个月；若确实因科研工作需要，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提前或延期出站者，需提前递交一份提前或延期出站申请，由合作导师、甲方授权单位同意，呈交甲方人力资源处审批。

第二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为\_\_\_\_\_\_\_\_\_，合作导师与乙方共同确定乙方在站期间科研课题的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因特殊原因需改变研究计划者，需征得合作导师同意。

课题主要内容:

预期目标:

第三条 合作导师应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在流动站工作期间的科研和办公条件，包括科研经费、仪器设备、科研工作助手等。

第四条 乙方应于进站2个月内制定出在站研究计划，并在本学科范围内做开题报告，经博士后考核小组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乙方进站满1年，由甲方授权单位成立博士后考核小组进行中期考核，对博士后进站一年来的工作进度、能力水平、学术道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须退站。

第六条 乙方在工作期满前3个月应向甲方授权单位提交书面的研究工作报告。甲方授权单位应组织有关同行专家召开评审会检查验收乙方的科研成果，并写出书面鉴定意见。

第七条 乙方考核不能达到预期目标者，限期整改，如仍不能达标者，按退站处理。

第八条 依照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工资、住房、医疗等待遇（此条可细化）。

第九条 乙方在站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第十条 乙方在站期间不得申请出国（包括港澳台），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与博士后期间研究工作有关的短期访问（不超过三个月）除外。

第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请假一周以内，须合作导师和甲方授权单位同意；请假一周以上，须报甲方同意。

第十二条 乙方在站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属职务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是甲方授权单位。

第十三条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者，准予出站；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并已发表或者已被正式接受1篇SCI收录的论著者，给予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十四条 乙方出站前，如符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十五条 乙方在站期间，因个人原因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研究工作，或申请不继续做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根据合作导师要求或本人申请并经甲方授权单位同意，可申请退站。

第十六条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应的内容。

第十七条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于乙方到甲方授权单位办毕报到手续时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授权单位、乙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甲方人力资源处备案。

甲方授权单位负责人： 乙方：

合作导师：

授权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